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

上理环建 [2022] 05 号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为适应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建设要求，满足学院教学科研等需要，合理配置办学资源，以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和统一管理，现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院办公用房，是指由学校划拨给学院用于行政办公、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各类公用房。

第三条 学院各类用房的调整配置要优先满足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求，解决教学科研用房紧张的突出矛盾，改善办公条件。坚持勤俭节约，合理使用，杜绝浪费的原则，使公共资源使用效益成为评价学院办学效益的重要因素之一。

第二章 配置、使用与管理

第四条 为合理有效利用房屋资源，改革现行办公用房的使用，学院按照学生人数、教工人数、教学科研体量、产出绩效及发展需求等进行合理配置。

第五条 学院对员工办公用房（工位）按下列标准进行配置：

- （一）正教授每人 1 间；副教授 2 人 1 间；讲师（博士后）3 人 1 间。（每间房面积约 20 m²）
- （二）辅导员、实验员、行政人员统一安排办公场所，集中办公。
- （三）教工在办理离职、退休手续前，须向所在部门交还其所使用的办公用房。因人才培养、科研后续工作需要，与学校

签订返聘协议的教工，学院可安排其使用办公用房，并同学院签署使用协议，返聘期结束，须交还所使用办公用房。

(四) 对于研究生导师办公用房，从办理退休手续之日起，按照低一级别在职人员（教师系列）的使用标准配置。当最后一名研究生毕业后（或最后招收的研究生在读满三年时、博士生在读满4年时）的一个月内由学院收回统筹。

(五) 对于已收回办公用房的教师，信箱同时收回，收发信件地点改为学院办公室。确有指导延期毕业研究生需要的，经申请由学院统一安排到公共办公室办公。

第六条 学院对科研实验用房采取团队或个人申请、有偿使用的管理办法。

(一) 科研实验用房阶梯式收费标准：每人累计使用面积1~10m²，1元/d·m²；11~20m²，2元/d·m²；21~30m²，3元/d·m²；依次类推。科研实验用房使用收费标准将按照供求情况进行浮动。

(二) 可申请科研实验用房面积标准：正高为20m²，副高为15m²，中级职称为10m²，博士后为5m²。每人申请科研实验用房面积原则上不超过规定标准的2倍，鼓励按科研团队申请。科研实验用房面积使用标准将根据供求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三) 已启用的科研实验用房，正在使用者优先申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申请，可视为放弃，学院将对该房屋资源进行统筹安排。

(四) 尚未安排使用的科研实验房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申请使用。

- (1) 正在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课题）者，或正在承担横向项目（课题）20万元以上者；
- (2) 省部级及以上人才；
- (3) 科研团队；
- (4) 经学院论证，确实需要科研用房等其他相当情况。
- (五) 科研实验用房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功能。如发现，将在学院范围内通报并要求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学院收回其使用权。
- (六) 申请获批后，科研实验用房申请使用人为第一安全责任人。申请使用人负责监督、遵守学校和学院的相关安全要求，并配合接受学校和学院的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应在学院备案。

第七条 学院为各系统一配置研究生自修用房，采取先到先用的方法进行管理。

第八条 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是指完成本科培养方案中纳入的本科实验的场所；上海理工大学分析仪器测试中心环建学院分中心是指面向全校师生开放的大型公共仪器设备实验室。本科教学实验室及校分析仪器测试分中心由学院实验中心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实验中心负责本科教学实验室、校分析仪器测试分中心的安全，遵守学校和学院实验中心的相关安全要求，配合接受学校和学院的安全检查及整改。

第九条 省部级及以上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平台，由学院统一配置相应的空间，由平台负责人负责管理使用。

第十条 各使用责任人要加强对办公用房的管理，禁止在用房内安排人员居住。各使用者都有管理、爱护办公用房及设施的义务和责任，办公用房责任人对本区域内负有直接的安全管理责任，必须建立

相应的防火、防盗及各类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并实施常态的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教工不得将所使用的办公用房擅自出租出借给校内外其它单位和部门使用；不得作为资产或抵押物对外投资、抵押或担保；不得擅自侵占办公用房；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转让房屋使用权。一经发现，学院收回其使用权。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学院班子讨论后实施。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院负责解释。

环境与建筑学院

2022年11月4日

主题词： 管理办法（试行）

发文单位：环境与建筑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2022年11月4日

校 对：黄远东 金晶

打 印：韩冰